

**詹秀蓉文化公益信託**  
**106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約定，達到以宣揚中華文化及培養相關優秀人才為主要目的，並以從事對社會之急難救助為次要目的，得捐助(贈)或贊助新北市之各類公益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人民團體及機構)、個人或活動之目標。

具體作為如下：

- A. 舉辦藝術展覽、研討會等文化活動，促進中華固有文化發展，提高台灣書畫藝術水準；
- B. 推動台灣藝術界與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國藝術界的交流互動，發揚中華傳統藝術文化；
- C. 配合政府文化藝術政策，結合國內各級教育機構及文化社團，以發掘具有潛力人才、傳承中華書畫藝術所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
- D. 協助辦理地方上書畫藝術研習；
- E. 補助書畫藝術家於台灣成立藝術博物館之經費；
- F. 補助國內外藝術家展示作品或各類型藝文展覽活動使用之場地租借經費；
- G. 補助為弘揚中華藝術文化所出版之各類書畫藝術刊物之經費；
- H. 補助為弘揚中華藝術文化所製作之各類影像、聲音媒體之經費；
- I. 協辦企業公益活動，推動企業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加入企業志工行列；
- J. 捐助社會上的公益團體及配合舉辦慈善義賣活動；
- K. 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秉持互濟互助的精神，募集救援金或物資，協助受災民眾渡過難關

2、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捐助各類公益團體舉辦藝術展覽、研討會等文化活動之經費計____個，每單位____~____元。	0	
2	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補助各類展覽活動使用之場地租借經費計____個，每單位____~____元。	0	
3	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補助社會慈善活動之各項支出計____個，每單位____~____元。	0	
4	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捐助社會急難救助之各項支出計____名，每人____~____元。	0	
合計新臺幣0元整			

註：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因監察人作業時間不及，無法申請補助12月藝術展覽活動，未辦理相關公益活動。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21,142元(詳收支計算

表)。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000,00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因監察人作業時間不及，無法申請補助12月藝術展覽活動，未辦理相關公益活動。

信託監察人：江美美



(請蓋信託留存印鑑)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詹秀蓉文化公益信託**  
**106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606	0.66	管理費	36,000	59.82
利息收入-定存	10,536	11.56	監察費	24,000	39.88
捐贈收入	80,000	87.78	其他費用-匯費	180	0.30
			捐贈支出	0	0.00
合計	91,142	100.00	合計	60,180	100.00

填寫說明：上述主要科目供參考，依實際業務項目及活動內容調整。

備註：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80,000。

信託監察人：江美美



(印信部信託科江美美印)

**詹秀蓉文化公益信託  
106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766,862	37.10	信託資本	1,000,000	48.38
存放本行-定存	1,300,000	62.90	累積盈虧	1,035,900	50.12
			本期損益	30,962	1.50
合計	2,066,862	100.00	合計	2,066,862	100.00

填寫說明：

- 一、上述主要科目供參考，依實際業務項目及活動內容調整。
- 二、信託資產如不做續後評價，以入帳成本為之，則應於「財產目錄」揭露參考價格。
- 三、信託資產如有做續後評價，則應於「財產目錄」參考價格欄註明「已評價入帳，參考價格同左」。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信託監察人：江美美



(請蓋信託留存印鑑)

## 詹秀蓉文化公益信託

### 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說明
銀行存款	活存	元		766,862		華銀營業部
銀行存款	定存	元		1,300,000		華銀營業部
合計				2,066,862		

填寫說明：

- 一、非上市櫃股票之參考價格，請註明取得最近一期之資料年度。
- 二、信託資產如有做續後評價，則應於「參考價格」欄註明「已評價入帳，參考價格同左」。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信託監察人：江美美



(請蓋信託留存印鑑)